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歷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一百年十月十四日及一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共四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配合審議會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工作小組委員編組以提升審議會委員參與程度,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改由審議會組成中要求檢測、法律專長者各一人,以利工作小組委員編組,並明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配合審議會實際運作情形,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規範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考量實際需求與簡化,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與產品標準及管理小組予以合併為一工作小組,另增列協助審查環保標章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案件之任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增加工作小組委員人數及調整需檢測、法律專長規定至審議會之組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增列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諮詢,以利會議提案討論。(修正規定第八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全民綠色消費政策、法規訂定及督導全民綠色消費宣導推廣等相關事宜。</p> <p>(二)審議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三)監督驗證機構執行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u>標章使用</u>證書之申請、審查、核發及追蹤管理等驗證業務。</p> <p>(四)審議廠商針對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業務之再申覆案。</p> <p>(五)審議環保標章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修訂。</p> <p>(六)其他有關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管理監督事宜。</p>	<p>二、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全民綠色消費政策、法規訂定及督導全民綠色消費宣導推廣等相關事宜。</p> <p>(二)審議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三)監督驗證機構執行環保標章<u>使用證書</u>或第二類<u>環境保護</u>產品(<u>以下簡稱第二類產品</u>)證明書之申請、審查、核發及追蹤管理等驗證業務。</p> <p>(四)審議廠商針對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業務之再申覆案。</p> <p>(五)審議環保標章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修訂。</p> <p>(六)其他有關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管理監督事宜。</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分類用詞，爰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u>其中具備檢測、法律專長者至少各一</u>)</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二</p>	<p>一、原現行規定第七點要求工作小組委員具檢測、法律專長者各一人，改</p>

<p>人)，<u>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一)本署代表二人至三人。其中二人由本署副署長及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擔任，本署副署長並為審議會召集人。</p> <p>(二)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p> <p>(三)政府機關專家代表三人。</p> <p>(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年，期滿得予續聘：</p> <p>(一)本署代表二人至三人。其中二人由本署副署長及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擔任，本署副署長並為審議會召集人。</p> <p>(二)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p> <p>(三)政府機關專家代表三人。</p> <p>(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p>	<p>由審議會組成中規定，以利工作小組委員編組。</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明訂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使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能穩定維持三分之一以上，避免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例會因屆期重選而產生高低落差。</p>
<p>四、審議會會議以每<u>半年</u>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u>另</u>召開會議，<u>並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u>。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審議會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u>臨時</u>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審議會實際運作情形，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規範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p>
<p>五、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事務。</p>	<p>五、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事務。</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為協助審議會之審議工作，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工作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民間及機關推動綠色消費工作策略及措施。</p> <p>(二)督導民間及機關推動綠色消費執行績</p>	<p>六、為協助審議會之審議工作，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u>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與產品標準及管理</u>工作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u>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u>：</p> <p>1. 審查民間及機關推動綠色消費工</p>	<p>一、考量實際需求與簡化，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與產品標準及管理小組予以合併為一工作小組。</p> <p>二、現行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案件之審查，即由技術審查小組併同工作小組共同召開，為簡</p>

<p>效。</p> <p><u>(三)</u>協助審查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類別、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u>(四)</u>辦理廠商針對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業務之再申覆案初審。</p> <p><u>(五)</u>審查環保標章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案件。</p> <p><u>(六)</u>其他經審議會交辦事項。</p>	<p>作策略及措施。</p> <p>2.督導民間及機關推動綠色消費執行績效。</p> <p><u>(二)產品標準及管理工</u> <u>作小組：</u></p> <p>1.協助審查適用環保標章產品之類別、項目、優先順序及規格標準。</p> <p>2.辦理廠商針對驗證機構執行驗證審查業務之再申覆案初審。</p> <p>3.其他經審議會交辦事項。</p>	<p>化行政作業流程，爰增列第五款協助審查環保標章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案件，於工作小組之任務中。</p>
<p>七、工作小組之委員由審議會委員擔任。</p> <p>工作小組得視提案需求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審議會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擔任之，並應有四位委員以上出席。</p>	<p>七、<u>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產品標準及管理工</u>作小組之委員人數為七人(其中具備檢測、法律專長者至少各一人)，包括審議會委員至少四人，餘另聘專家學者補足，經本署署長遴聘後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各工作小組得視提案需求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委員、審議會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擔任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p> <p>前項初審結果提送審議會審議。</p>	<p>一、增加工作小組委員人數，另將檢測、法律專長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審議會之組成，以利委員均能參與小組會議。</p> <p>二、目前工作小組多數任務已授權小組進行准駁再提至審議會備查或報告，另規格標準修訂作業則依照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爰刪除初審結果提送審議會審議之規定。</p>
<p>八、審議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必要時，並得實</p>	<p>八、審議會及各工作小組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實地勘查。</p>	<p>增列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諮詢，以利會議提案討論。</p>

地勘查。		
九、審議會開會時，本署委託之驗證機構業務負責人員及主辦人員應列席並提出工作報告。	九、審議會開會時，本署委託之驗證機構業務負責人員及主辦人員應列席並提出工作報告。	本點未修正。
十、審議會委員、工作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署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審議會委員、 <u>各</u> 工作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署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酌修文字。